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保險簡字第1號

原　　告　林國寶
訴訟代理人　黃清濱律師
　　李冠廷律師
被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訴訟代理人　蔡耀瑩
　　陳昱伶
　　彭國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於民國109 年1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林哲豪為原告之子，原告於民國90年4 月21日，以林哲豪為被保險人，向被告購買保單編號0000000000、險種名稱：台壽健康新生活終身保險、並附加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長安意外傷害及醫療A 型保險（下稱系爭保險附約），原告則為要保人及受益人。嗣林哲豪於106 年5 月22日因意外死亡，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相驗林哲豪遺體，確認死亡方式係「意外死」，原告遂依系爭保險附約向被告請領意外死亡保險金50萬元，詎被告於同年10月5 日以林哲豪係濫用藥物致死，不符意外險定義，且涉及意外險除外責任等理由拒絕理賠。惟林哲豪死亡之現場並未發現甲基安非他命，林哲豪亦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過去史，且依解剖報告記載，林哲豪攝入甲基安非他命已逾1 天以上，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為林哲豪休克死亡之唯一死因，豈有於藥物作用最強烈之攝入藥物當下，未產生中毒性休克反應，於施用數天後，突發生中毒性休克之理；再者，林哲豪死亡後經解剖鑑定血液所含甲基安非他

命濃度為0.376mg/L，亦未達甲基安非他命於血中致死濃度最低標準0.51mg/L；況林哲豪體內縱有微量甲基安非他命，不能排除係訴外人周正和將甲基安非他命偷摻入運動飲料，致林哲豪飲用後始發生死亡之結果。本件自無證據證明林哲豪有故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情事，被告不能擅自斷定林哲豪有犯罪行為，應依約給付保險金。為此，爰依系爭保險附約之約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於106年9月8日給付台壽健康新生活終身保險之身故保險金925,105元予原告，惟系爭保險附約部分，新北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業載明林哲豪死亡原因為「中毒性休克」，先行原因則為「血液內Metamphetamine 0.376mg/L」，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為「生前使用」，是林哲豪因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行為致死，依保險法第133條之規定，被告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其於90年4月21日以林哲豪為被保險人，向被告購買保單編號0000000000、險種名稱台壽健康新生活終身保險，並附加保險金額50萬元之系爭保險附約，原告則為要保人及受益人，林哲豪於106年5月22日死亡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暨契約條款、新北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等件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至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保險附約之約定給付原告意外死亡保險金50萬元，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㈠林哲豪是否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㈡林哲豪是否因犯罪行為而死亡，原告依系爭保險附約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林哲豪是否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

1.按意外傷害保險乃相對於健康保險，健康保險係承保疾病所

致之損失，而意外傷害保險則在承保意外傷害所致之損失；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另一則為外在事故（意外事故）。內在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部因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至外來事故（意外事故），則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然性，而不可預見，除保險契約另有特約不保之事項外，意外事故均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375號裁判意旨參照）。

2.經查，林哲豪於106 年5 月22日下午2 時許，至網友周正和位於新北市○○區○○街○○巷○○號3 樓之住處與周正和發生性行為，嗣於同日晚間9 時45分許，周正和發覺林哲豪有異後通知消防局，於同日晚間10時15分將林哲豪送至新北市新莊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急救，惟林哲豪於同日晚間11時14分急救無效死亡，嗣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督同法醫師對林哲豪進行相驗及解剖，解剖鑑定結果為：未發現林哲豪體表有何外傷，體內亦無任何出血、骨折之情形，另林哲豪血液中含甲基安非他命0.376 μg/mL，尿液中則含甲基安非他命29.599μg/ mL ，血液、尿液均未檢出鴉片類、鎮靜安眠藥及其他常見毒藥物成分，而認林哲豪係生前使用甲基安非他命造成死亡，死亡機轉為中毒性休克等情，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6 ）醫鑑字第1061102219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是林哲豪並非因罹患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部因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而施用毒品者雖得預見該舉對於身體健康之傷害，惟通常非得預見一次施用毒品即足使身體累積之毒素達過量之程度，亦無欲因此致己死亡，堪認林哲豪中毒死亡，其死亡事故之發生仍屬偶然而不可預見之意外事故，而為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

㈡林哲豪是否因犯罪行為而死亡，原告依系爭保險附約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有無理由？

1.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殘廢或死

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保險法第133 條定有明文。又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亦定有明定。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屬犯罪行為，自該當保險法第133 條保險契約除外責任之事由。

2.原告固否認林哲豪有何故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情事，惟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另案周正和過失致死案件（106 年度偵字第24475 號，下稱另案偵查案件），業已函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關於林哲豪血液中甲基安非他命0.376 μg/mL之濃度，是否可判定林哲豪生前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點或時間範圍為何，經該所函覆：「解剖時取得血液與尿液中甲基安非他命與安非他命比例差距大，符合濫用甲基安非他命一天以上達到代謝後之排泄期。但因涉及個人代謝速率不同即攝取快慢所以無法推測時間點或時間範圍」、「來函所詢甲基安非他命半衰期約5 到15個小時，連同吸收分佈及代謝之差異，半衰期可因尿液中酸鹼性不同而長達20小時左右，所以一天已達代謝半衰期以上，且開始以代謝排泄期存在，故血液及尿液的甲基安非他命和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安非他命比例差距加大」等語，有另案偵查卷宗所附該所106 年11月13日法醫理字第10600052980 號函、107 年11月12日法醫理字第10700050770 號函可參，可知林哲豪血液中所含甲基安非他命濃度0.376 μg/mL，與其尿液中所含甲基安非他命濃度29.599μg/ mL 差距甚大，已達1 天以上代謝後之排泄期，堪認林哲豪死亡時距其生前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至少已達1 天以上；復觀以林哲豪所持手機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可知106 年5 月22日下午1 時35分許至下午2 時24分許間，林哲豪（下稱林）與周正和（下稱周）有下列對話：「（林）你好」、「（周）安」、「（林）照？」、「（周）50240. jpg 」、「（林）地址」、「（周）昌平街41巷8號對面」、「（周）你都怎樣玩」、「（林）你都怎麼玩？

」、「（林）OK」、「（周）要來了嗎」、「（林）要出門了」、「（周）69」、「（林）到了」，有另案偵查卷宗所附鑑識還原林哲豪手機中對話紀錄列印資料可佐，足認林哲豪與周正和於106 年5 月22日案發當日前互不相識，係於相約從事性行為而結識，綜上述時序以觀，足認林哲豪於106 年5 月22日與周正和見面前即有先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是原告上開主張，尚有誤會，無足憑採。

3.另原告固稱林哲豪血液中甲基安非他命濃度0.376 μg/mL未達致死濃度之最低標準，且其施用後未立即中毒性休克，可見甲基安非他命並非直接造成林哲豪死亡之原因等節，惟參以原告所據之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3年12月22日管檢字第0930012251號函，其上記載甲基安非他命血中濃度每公升大於0.2 毫克即產生毒性，致死濃度為每公升0.5 至1 毫克等語，是林哲豪經解剖驗得之血中甲基安非他命濃度0.376 μg/mL（每毫升0.376 微克，換算即每公升0.376 毫克）固未達每公升0.5 毫克，惟已達足以產生毒性之濃度；又周正和於偵查中亦稱：當日碰面後，林哲豪先去洗澡，洗完澡之後伊等就在床上從事性行為，下午3 時許，林哲豪表示想要更興奮一點，便從口袋拿出一罐藍色藥瓶，並說這是「G 水」，叫伊拿紙杯給他，後林哲豪將G 水滴入紙杯再加入舒跑稀釋後自行飲用，喝完後伊等繼續從事性行為，下午5 時許林哲豪覺得玩得不開心，再自行以前述方式飲用G 水，喝完之後一樣從事性行為，晚間8 時30分許，林哲豪再次把藍色藥瓶內剩餘之G 水全部喝完，飲用完後林哲豪先幫伊打手槍，過了1 、20分鐘後，林哲豪表示人感覺很茫，後說很累要休息，說要躺一下，伊在房間內看電視，大約過了20、30分鐘後，發現林哲豪身體不動，伊摸林哲豪身體發現他躺的棉被都濕掉了、不省人事，伊就趕快打119 叫救護車等語，而當日警方所查獲之藍色藥罐空瓶，經送鑑驗結果亦檢出伽瑪丁內酯（Gammabutyrolactone、GBL ）成分，有另案偵查卷宗所附臺北榮民總醫院106 年6 月30日北榮毒鑑字第C0

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可考，再者，施用多重藥物，因效果及劑量不易拿捏，可能導致中毒機率增高，為公知之事實，林哲豪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固未立即中毒性休克，惟其血液中業有毒性，是其於案發當日再行施用G水，產生加乘作用即足致其中毒性休克，而導致本件死亡之結果，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行為自為其死亡之原因，揆諸前揭規定，自該當於保險法第133條之保險契約除外責任事由，被告即無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之責，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自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保險附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洪任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昱平